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9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社工人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乙○○於民國106年起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，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本院鑑定筆錄及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親屬同意書：乙○○之子甲○○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。

三、本院認乙○○確因中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乙○○之子甲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

01 人。另考量乙○○已無其他親屬，為併維護其財產上之權
02 益，應有必要指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擔任會同開具財
03 產清冊之人，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乙○○所在地之社會福
04 利主管機關，當能盡力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上之權利，
05 故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社工人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6 冊之人，以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。又監護人依民法第
07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
08 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
09 報法院在卷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張金蘭

17 附錄：

18 民法第1099條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0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2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3 民法第1112條：

2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5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